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12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资源分厂、球团、套筒窑全部资产，一炼钢作业区部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以资产组形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临 2018-09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